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第七八七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王　　璟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傳編傳
行員輯員
部機部機
電電電號
話話話碼
六七七八一六三三
六七七八一六三三
八九七八一六三三
〇二九八九八三三

郵撥帳號：〇一七五五五八一〇號

印刷者：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雙十路2段46巷8號

司法院第七十六次院會經一致通過
司法人員人事條例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
三修正案
分別會銜送審或實施
非訟法務官法草案亦通過送立院審議

【本刊訊】司法院於八月二日下午三時在該院會議室舉行第七十六次院會，由施院長啓揚主持；出席人員有呂副院長有文、大法官翁岳生、劉鐵錚、吳庚、王和雄、林永謀、林國賢、施文森、城仲模、孫森焱、陳計男、曾華松、楊慧英、戴東雄、蘇俊雄等十四位大法官、朱秘書長石炎、最高法院王院長甲乙、行政法院林院長明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葛委員長義才；列席人員除該院各一級單位主管外，尚有臺灣高等法院鍾院長曜唐與臺北地院楊院長仁壽。

本次會議除討論「非訟法務官人員人事條例」與辦法」、「司法人員人事條例」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三法有關條文之修正案。

【本刊訊】芬蘭國會議員並擔任國會憲法委員會主席伊塔拉與該國民族聯合黨新聞文化秘書兼國會友華小組秘書倪坎能，應邀前來我國訪問，曾於七月三十日下午三時卅分，在外交部人員陪同下，蒞臨司法院拜會施院長啓揚；施院長特在院長辦公室予以接見，彼此就兩國司法制度及憲政運作廣泛交換意見，氣氛甚爲歡愉。（見下圖・馮國雄攝）。施院長並贈送每位來賓故宮出版之「國之重寶」一冊；此項會晤約四十分鐘結束。



芬蘭議員伊塔拉等一行
拜會司法院施院長啓揚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五年八月二日所舉行之第一〇五四次會議中，就鄉政治爲行政法院八十三年度判字第一一五號判決所適用之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敍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五項規定，有違法、違憲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四一二號解釋。

解釋文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敍條例第六條授權考試院訂定施行細則，考試院乃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一日考量公務員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已於七十五年重新制定，並於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施行，於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敍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軍官士官具有任用資格而轉任公務人員時得比敍之官等職等規範。法律就其所定事實上之差異，亦得授權行政機關發布施行細則爲合理必要之規定。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敍條例第六條授權考試院訂定施行細則，考試院本此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修正發布之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軍官士官具有任用資格而轉任公務人員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或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比敍。以上均係就法律所定軍職年資之事實上差異爲必要之規定。嗣考試院於七十七年一月十一日考量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並斟酌各種情況之差異所爲之規定，尚未違反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敍條例授權之意旨，與憲法有關工作權之平等保障，亦無牴觸。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施院長啓揚擔任主席，大法官曾華松、翁岳生、林國賢、城仲模、施文森、王和雄、楊慧英、吳庚、孫森焱、蘇俊雄、戴東雄、劉鐵錚、王澤鑑出席，秘書長朱石炎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及吳大法官庚、蘇大法官俊雄、王大法官和雄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均經司法院同日以院令公布。

司法院公布大法官釋字第412號解釋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敍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五項所爲限定
適用範圍
未違反母法授權意旨
與憲法有關工作權之平等保障無牴觸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五年八月二日所舉行之第一〇五四次會議中，就鄉政治爲行政法院八十三年度判字第一一五號判決所適用之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敍條例第十條第五項規定，有違法、違憲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四一二號解釋。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七條所定之平等保障，係爲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亦即法律得依事物之性質，就事實情況之差異及立法之目的，而爲不同之規範。法律就其所定事實上之差異，亦得授權行政機關發布施行細則爲合理必要之規定。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敍條例第六條授權考試院訂定施行細則，考試院本此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修正發布之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軍官士官具有任用資格而轉任公務人員時得比敍之官等職等，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二條附表一「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官等官階與公務人員職等對照表」之規定意旨相符；同細則第十條第二項則係規定軍官及士官轉任公務人員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或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比敍。以上均係就法律所定軍職年資之事實上差異爲必要之規定。嗣考試院於七十七年一月十一日考量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並斟酌各種情況之差異所爲之規定，尚未違反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敍條例授權之意旨，與憲法有關工作權之平等保障，亦無牴觸。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施院長啓揚擔任主席，大法官曾華松、翁岳生、林國賢、城仲模、施文森、王和雄、楊慧英、吳庚、孫森焱、蘇俊雄、戴東雄、劉鐵錚、王澤鑑出席，秘書長朱石炎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及吳大法官庚、蘇大法官俊雄、王大法官和雄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均經司法院同日以院令公布。

分別會銜送審或實施
非訟法務官法草案亦通過送立院審議

【本刊訊】芬蘭國會議員並擔任國會憲法委員會主席伊塔拉與該國民族聯合黨新聞文化秘書兼國會友華小組秘書倪坎能，應邀前來我國訪問，曾於七月三十日下午三時卅分，在外交部人員陪同下，蒞臨司法院拜會施院長啓揚；施院長特在院長辦公室予以接見，彼此就兩國司法制度及憲政運作廣泛交換意見，氣氛甚爲歡愉。（見下圖・馮國雄攝）。施院長並贈送每位來賓故宮出版之「國之重寶」一冊；此項會晤約四十分鐘結束。

【本刊訊】司法人員人事條例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三法修正案，業經司法院第七十六次院會通過，並分別會銜送請審議或實施。